

# 首开先河的文字狱

孔子在鲁国执政期间，确有可圈可点的作为，夹谷之会是其得意的一笔，这次会盟，事先预见可能发生的不测，提出“有文事者必有武备，有武事者必有文备”的因应之策，外交活动中带去了公室卫队；会盟中，齐国使莱夷之人以献舞乐为借口，想乘机劫持鲁定公，挟迫其签订盟约。孔子小时生活于社会底层，有制伏小混混的丰富经验，今遇上齐国政治大流氓，且事发突然，自身生死亦难逆料，性急中，一方面急呼卫队，一方面指斥对方，并挟迫齐景公签订了包含归还汶阳之田的盟约。会盟中逆转形势，在同意叛离齐国依附齐国的条件下，也为鲁国争回了一点面子。

然而孔子这一时期的创意杰作，是首开文字狱先河诛杀少正卯一节。

鲁定公14年，“孔子以大司寇身份代行丞相职务的第七天，杀了少正卯”（见《荀子·宥坐》）。门人问他：“少正卯，鲁国无人不知的大智者，先生刚一执政就杀他，难道不怕舆论谴责？”（原文为：“夫少正卯，鲁之闻人也，子为政而始诛之，得无失乎？”）孔子说：“坐，我给你说杀他的原因。人有五种恶行是盗窃不能类比的，事理通达而心地险恶；行为怪癖而信念坚定；言论狂谬而善于狡辩；对异端邪说过目不忘且学识渊博；把歪理能说得头头是道。”（原文为：“心达而险，行辟而坚，言伪而辩，记丑而博，顺非而泽”）这五恶之中，有一恶就该杀掉，而少正卯五恶俱全，你说该不该杀他？”孔子进而引用《诗经》“忧心悄悄，愠于群小”（即小人成群结队时，怎能不担忧）为自己辩解。（以上见《论语·讲疏》）。

孔子罗列少正卯的五条罪状中，除了行辟而坚外，另外四条都属于言论；行辟而坚更十分模糊，比如有人当众甩鼻涕且不听劝告，也可以称为行辟而坚，并不能构成罪状。孔子杀人的理由，应在言论的范畴，且有其历史根源。

孔子在鲁国曲阜办学时，少正卯也在当地操此行业，大概是后者更有吸引力缘故，

以致孔子门徒中除颜渊之外，都多次跑过去听少正卯讲学而不听他了（原文为：“少正卯在鲁，与孔子并。孔子之门，三盈三虚，唯颜渊不去”《论衡·说瑞》）。这使孔子十分难堪，当年因难堪而恼羞成怒，但是只能恼怒在心里，代理丞相一职后，手中操持生杀予夺的权力，少正卯遂成为他挟嫌报复的对象。

专制社会是从丛林社会，弱肉强食的野兽法则被人类强势者普遍采用，帝王将相等贵们挟嫌杀人者多了，没有单独提出孔子进行谴责的理由。问题在于，他把真实原因深藏不露，却列举了少正卯以言致罪的五大罪状，遂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案例完整的文字狱，开了以言定罪，因言杀人的先河，成为自有专制制度以来，所有独裁者效法杀人的范例，剥夺言论自由的范例。

孔子杀少正卯一事，不仅《荀子》、《史记》及诸子百家中多有记载，孔氏子孙编辑的《孔子家语》中亦照录不误，历代儒家门徒都不曾怀疑其真实存在，时历1300多年后，宋代朱熹忽然否认这一事实，理由有四：一，诸子百家著作中寓言居多，不可信；二，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等不曾记载；三，代行丞相职务七天时杀一个大夫，不可能做到；四，当鲁大夫提出“杀无道以就有道”的想法时，孔子反对。由此可见，杀人与孔子的一贯主张不吻合。

仔细推敲，朱熹的四条否定理由不能成立。

其一，诸子百家中寓言确是事实，但寓言大多借助于小人物说事，即令涉及大人物，却又借助于动物、昆虫，能明显辨别其寓言属性，绝不使寓言与历史混淆，如叶公好龙、刻舟求剑、庄子说鱼，以及孟子横发议论之前的各种比喻等。在记述历史事件时，则努力保持真实不谬。

其二，慎用孤证是历史研究的基本常识，却不必一切史书均须佐证。如给嫌犯定罪时，必须形成证据链，但不能要求全国人都出来作证。在信息十分隔膜的春秋时代，

《国语》等书籍作者未必能了解此事；而且作者受体裁限制，自有取舍的标准；《论语》是杂乱无章的语录集，且为孔子学生所收编整理，忽略了这一节历史更容易理解。更何况，朱熹列举的书籍中，虽没有佐证孔子杀人的记载，也没有推翻孔子杀人的文字，充其量，它们是不知情或不选录而已。

其三，怀疑丞相是否有权杀大夫时候，朱熹忽视了先秦典籍“文简而约”的特征，由于当时书写的艰难，叙事中常常抓其要害而忽略枝节，《荀子·论衡》也不例外。杀少正卯一事，孔子是主谋，鲁定公已是傀儡，只须已处君位的季孙氏首肯即可，报请审核仅是形式。如此复杂的过程又违背周礼，作为儒学的另一门派，荀子将其省略在情理之中，这是一方面。另一方面，在整个专制社会，上级官吏蔑视法律杀害下级者屡见不鲜。皇帝对此常视而不见，听而未闻。三国时西蜀法正得意之后，多次挟嫌杀人伤人，刘备均不加制止；有人汇报给诸葛亮，诸葛亮却说：“刘备在公安（即当时荆州南郡的首府）时候，北边畏惧强敌曹操，东边担心孙权威逼，内府还担心孙夫人变生肘腋。那个时候，真可谓进退两难。自得到法正辅佐才有了益州，才有了自由翱翔的主动，怎能禁止他报复杀人，让他感到不自在呢！”西汉时，李广再次被启用，立即向朝廷讨要来长乐尉杀掉，原因是此人曾谨遵朝廷安全制度，没有为半夜打猎而回的李广开门。更何况，少正卯当时并不是大夫，而是以讲学闻名，朱熹将他提升到大夫行列，没有依据。

其四，孔子有以德治国的说教，但他知道，教育不是万能的。夹谷之会，他就喝令武士杀伤齐国的众多莱人。专制社会中，言行不一的帝王将相车斗量；好话说尽，坏事做绝者大有人在。孔子经常言行不一，他不会让曾经说过的某句话束缚住自己手脚。朱熹当然知道言论与行为之间的差异，只是翻案的意图过于迫切，顾不得常识性错误罢了。

其五，朱熹依据鲁大夫提出“杀无道以

就有道”时孔子反对，据此否定孔子杀掉少正卯一节须仔细推敲。无道者与有道者通常指谁？稍有历史常识的人都能知道，至少包括了国君在内。孔子一生都在维护皇权，这是他进身的阶梯，尤对弑君深恶痛绝，当然要反对“杀无道以就有道”的叛逆命题。

值得后世深思的，是自孔子到南宋的1300多年中，为什么儒家门徒都不否认杀少正卯一案，唯独朱熹产生怀疑？自春秋以降，除宋朝以外，从来都有文字狱，皇帝存在是这样，推翻了皇帝仍然这样。宋代之所以没有文字狱，同开国皇帝赵匡胤有关，他临死时，口授遗嘱并铸之铁碑：“不得杀大臣和上书言事人，否则，天必唾之，死后不得见我。”由于皇帝的心胸与自信，宋代的文化环境十分宽松。宽松的文化环境，容易与历史上的文字狱形成比照，愤恨文字狱鞭挞文字狱就尤为激烈。然而孔子是专制制度的精神领袖，儒学是专制社会的指导思想，朱熹又秉承孔子衣钵，是当代圣人，两者已同气连枝。出于一荣俱荣、一损俱损的利害瓜葛，神化圣化祖师爷，洗刷这面旗帜上边的污血，不仅成为朱熹义不容辞的义务，更成为维护自身至尊形象的必须。

可惜，历史并未能为朱熹的翻案目标，提供任何或有些许价值的资料！按照史学研究的原理，一个旧结论的推翻和新结论的产生，都得有翔实史料作支撑，而他却没有。两难之中，朱熹选择了疑史，即怀疑历史结论。史疑精神是史学研究者必备的素质，有疑存疑只走出了史学研究的第一步，离彼岸还有千里之遥，用胡适先生的话说：“大胆假设，小心求证。”这一命题十分经典，是科学研究包括史学研究中不可或缺的思维，可惜朱熹有假设而乏求证，有大胆而乏小心，所以只能停留在第一步裹足不前。朱熹虽是专制社会的文化旗手，是有宋之后的圣朝导师，但是没有能力推翻孔子杀少正卯的古古定论，只是把水搅混了而已。

**徐亚华诚信律师事务所**  
EVA XU, 法学博士(JD), 企管硕士(MBA) ATTORNEY- AT- LAW  
EMAIL: EVAXULAW@YAHOO.COM  
接受全美各地及国际人士各类移民美国相关业务:  
国家利益豁免, 杰出人才移民, J-1 回国豁免, 各类工作签证  
家属婚姻移民, 职业劳工绿卡, 公民入籍免试, 身份延期转换  
办理马州各类民事, 婚姻, 商业事务及国际文件翻译/公证/认证:  
中美两地分居离婚, 监护赡养领养事宜, 遗嘱信托财产规划, 公司  
组建生意转让, 房产委托转让公证, 未婚单身公证, 学历评估, 文件  
翻译, 认证公证, 出庭诉讼  
200-A Monroe Street, #115, Rockville, MD 20850.  
免费停车, 地铁红线洛城站步行即到 2-016

**梁仲平律师 合众律师事务所**  
The United Law Firm  
资深税务律师谭绮莲, 著名律师费西门 特别顾问  
\* 代理中美商贸融资买卖合同及国际诉讼  
\* 承办全美各州移民专精杰出人才和国家利益豁免  
\* 订立遗嘱安排遗产省税计划办理个人及公司税务  
\* 受理商业民事婚姻纠纷分居协议侵权和人身伤害  
\* 成立公司餐馆买卖商业过户商标注册租约和破产  
\* 转换身份延长签证申请 H1O 签证及工卡劳工证  
本事务所扩大业务 竭诚为客户提供 优质快捷低费服务  
华语: 202-223-0151  
传真: 202-536-5403  
E-mail: ULawus@cox.net  
805 15th St NW, Ste 1101  
Washington, DC 20005 2-007

**谷雨 律师事务所**  
Law Offices of Yu Gu  
★ 马里兰州, 纽约州及联邦法院律师执照 Email: yugu99@yahoo.com  
• 婚前协议, 离婚协议, 离婚诉讼, 小孩抚养费及监护权更改, 离婚中及离婚后退休基金(Retirement Interests)的分割与转让(QDRO), 家庭暴力  
• 财产规划(Estate Planning), 遗嘱信托(Will and Trust), 遗嘱认证(Probate) 2-014  
• 免考入籍, 亲属收养, 亲属移民, 职业移民, 各类非移民签证申请  
• 商标注册, 公司组建, 餐馆买卖, 酒牌申请, 产权转让, 租赁纠纷, 律师见证, 文件翻译  
10303 Potomac Corner Drive Rockville, MD 20850

**李钢磊 律师**  
Greg G. Lee  
马里兰州法学博士  
明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 
德州大学美国文学硕士  
8704 Wandering Trail Dr, Potomac MD  
301-251-5342  
Fax: 240-699-8110  
Email: welcomelaw@gmail.com  
马里兰州, 维吉尼亚州及华盛顿特区执照, 联邦初级和上诉法院执照  
移民案件 签证: B-E-H-L-O-P-R)  
移民亲属-职业-特殊人才-国家利益豁免 其它入籍-工卡-劳工证-政治庇护-驱逐  
民事及一般刑事案件  
分居离婚-遗嘱遗产-信托授权-产业过户 各类契约-生意买卖-商贸纠纷-公司组建 交通事故-拥有毒品-违章驾车-负债破产  
交通意外理赔  
免费咨询, 不胜诉, 不收律师费。 2-008

**高亚明 律师 J.D.**  
Gao & Associates, PC  
欲知移民动向 请上“高律师网”  
www.lawyergao.com (中、英文)  
高亚明律师亲自办理  
国家利益豁免及杰出人才绿卡 十几年来成功率高, 享有盛誉 请E-mail简历到  
info@lawyergao.com 高律师将为您免费评估  
• 德克萨斯大学法学博士  
• 复旦大学经济学士  
• 美国移民律师协会会员  
• 专办全美各州移民申请  
精办  
\* 国家利益豁免 \* 杰出人才  
\* H-1B 签证 \* 劳工证  
\* L-1 签证 \* 跨国公司经理  
\* 投资移民 \* 申请入籍  
\* 亲属移民 \* B, F, J, K, O, R  
电话: 202-630-9618  
传真: 518-615-9605  
E-mail: info@lawyergao.com  
地址: 1765 Greensboro Station Pl, Ste 900  
McLean, VA 22102  
Licensed in Texas not certified by the Texas Board of Legal Specialization

**鲁重为 律师**  
David Z. Lu & Associates  
拥有美国联邦州 律师执照及 中美两国行业经验  
中国吉林大学法学院硕士  
精办全美各类移民案件, 跨国公司设立及人员调转, 投资咨询和投资项目评估  
具有十多年承办投资移民经验 曾任美国海湾地区移民中心首席律师  
每周举办投资移民专题讲座, 周五下午两点钟, 需预约!  
地址位于商业科技中心 Tysons Corner 电话: 703-883-1858  
地址: 8500 Leesburg Pike, Suite 402, Vienna, VA 22182 传真: 703-883-0568  
Email: davidzlu@gmail.com 网址: www.davidlu.com 诚招项目经理, 法律助理